# 情况说明

事件经过：10月26日营运部点检发现龙潭西路店店员在下午4点59分销售一名顾客，购买贝诺酯片，未给顾客收银小票且未开票下账，5点5分再次发现同一店员在收银过程中未给顾客开具收银小票。

事后经过了解发现，该名员工为7月到店的实习生何海燕。与本人谈话了解情况，该名实习生想合单提高自己的客单价和一单一品率。

公司和片区及门店一再强调收银必须给顾客出具收银小票，鉴于情节较为严重，现请示领导处理意见！

谢怡 2017.10.27